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蔣孝嚴 劉盛良 李嘉進 郭素春 林明溱
羅明才 李明星 簡東明 紀國棟 林滄敏
鍾紹和 陳秀卿 周守訓 黃志雄 吳育昇
林德福 陳福海 孔文吉 羅淑蕾 趙麗雲
張嘉郡 黃健庭 廖國棟 吳清池 廖正井
吳敦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為國內不少業者實施「最低消費」制度，包括餐飲、娛樂等行業，對於消費未達規定消費金額者，以規定金額計價，例如最低消費規定 200 元，雖只消費 100 元，仍須支付 200 元。上述「最低消費」制度衍生不少消費爭議，有待釐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經營者立場，政府應對於「最低消費」制度妥善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為國內不少業者實施「最低消費」制度，包括餐飲、娛樂等行業，對於消費未達規定消費金額者，以規定金額計價，例如最低消費規定 200 元，雖只消費 100 元，仍須支付 200 元。上述「最低消費」制度衍生不少消費爭議，有待釐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經營者立場，政府應對於「最低消費」制度妥善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林炳坤 羅淑蕾 林滄敏
盧嘉辰 吳清池 朱鳳芝 江義雄 蕭景田
林明溱 鄭金玲 楊瓊瓔 張慶忠 王進士
趙麗雲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對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中之分年執行策略中，計畫在四年內完成共計 582 棟校舍補強工程，而此四年計畫中所需之工程專業人才，除教育部內必需成立專案小組之外，各校亦須針對各自不同之需求自行選擇是否遴聘相關之工程專業人才。建請教育部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溝通合作，協助提供相關之工程專業人才，以紓解此一四年計畫中之人事限制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3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對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中之分年執行策略中，計畫在四年內完成共計 582 棟校舍補強工程，而此四年計畫中所需之工程專業人才，除教育部內必需成立專案小組之外，各校亦須針對各自不同之需求自行選擇是否遴聘相